

### 國家擴大開放利好即現 把握機遇搞好互聯互通

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昨日在海南博鰲論壇宣佈，自5月1日起，將滬深港互聯互通的每日額度擴大四倍。這是對香港的重大利好，顯示國家進一步開放，帶給香港源源不斷的實際好處且即刻體現。有關措施將進一步完善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確保6月內地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進程順利，強化香港在內地開放資本市場的重要角色，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面對機遇，香港要更快行動，加快金融基建、金融科技發展，提高監管水平，確保互聯互通暢順運作，在助力國家資本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進一步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近年，國家推動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成功措施，凸顯香港作為內地市場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此次滬港深互聯互通額度提升的幅度之大、速度之快，出乎市場預期，北水流港將更加洶湧，並吸引全球資金到港，促進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建設，同時人民幣跨境流動渠道加寬，對香港作為國際上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有積極意義。正如財政司長陳茂波所指，香港的資本市場將會為內地資本市場面向全球雙向開放發揮更大作用和作出更大貢獻。

目前，外資北上投資A股的每日額度限制在130億元人民幣，內地南下投資港股的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調整後，北上（滬股通、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將為520億元人民幣，南下港股通的每日額度為420億元人民幣。雖然互聯互通開通至今，額度用完的天數尚不多，但今年6月，MSCI新興市場指數將納入A股，擴大滬、深港通的每日額度，正是因應境外資金配置A股的需要，以應對外資湧入

的巨大壓力。

互聯互通程度大幅提升，對香港既是機遇，也是挑戰。首先要確保互聯互通機制的高效暢順運作。香港金管局為配合MSCI新興市場指數納入A股，近日已與銀行、證券業界以及香港交易所商討，以確保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收安排達致高效運作。同時，兩地監管部門要加強合作，強化跨境資金流動監測和監管協作，加快落實交易監管安排，切實保障互聯互通機制平穩運行，促進兩地市場共同繁榮。

根據易綱公佈的中國擴大金融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國家將在今年6月底前落實一系列金融開放舉措，包括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內外資一視同仁，允許外國銀行在內地同時設立分行和子行等。目前內地各部門正抓緊修改法律法規和相關程序，爭取在幾個月內落實有關金融開放措施。內地金融進一步開放，對香港發展意義重大，香港也應加快工作節奏，配合國家金融開放的步伐，認真制定對接國家開放機遇的戰略方案。

內地金融開放正宜早不宜遲、宜快不宜慢地推進，不斷帶給香港驚喜和動力。香港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國際上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是內地企業國際上市首選的平台。香港的自由市場和成熟監管制度，為國家金融開放提供了風險可控的「試驗田」，理應承擔更多協助國家資本市場開放和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重任。國家大力支持香港，香港要格外珍惜這種信任和關愛，積極行動，加快發展，讓香港成為國家金融實力不斷壯大過程中最可倚重的力量。

### 鄭松泰明知故犯應受譴責 議員行為要守底線

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前年在立法會議廳倒插國旗及區旗，立法會相關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有足夠證據譴責鄭松泰違反立法會誓言及行為不檢。身為公職人員，尊重國旗及區旗是最基本的義務和要求，是不可挑戰的底線，鄭松泰明知故犯，公然侮辱國旗及區旗，明顯以身試法，違反誓言，理所當然應受到立法會的譴責並褫奪其議員資格。但是反對派的態度是包庇護短，以保障表達自由為由力保鄭松泰，顯示他們根本不尊重憲制和法律，只講親疏、不問是非。

國旗、區旗是國家和香港的象徵，尊重愛護國旗、區旗，是每位作為中國公民的香港居民最起碼的公民義務。鄭松泰參選、當選立法會議員，必須嚴格遵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誓言，他在立法會公開及故意羞辱國旗區旗的行為，顯然違背法律規定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鄭松泰去年已在東區法院被裁定侮辱國旗、區旗兩罪罪成。主審裁判官引用吳恭劭、利建潤1998年遊行期間高舉破爛且塗污的國旗及區旗一案，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頒下的判詞。該判詞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的禁制條文，旨在保護國旗及區旗的獨有象徵，以及保護旗幟免受蓄意侮辱。裁判官又指出，正常、合理的人必定明白，被告倒插旗幟的行為，必然會損害旗幟的尊嚴；公開及故意倒插旗幟的行為，已構成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

鄭松泰侮辱國旗、區旗違憲違法，違背公眾期

望，與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格格不入。如今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經過公平公正的調查，一致通過譴責鄭松泰，指出其在立法會議廳倒插國旗和區旗，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若譴責動議獲得通過，可令鄭松泰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彰顯了立法會作為制定法律的機構、議員作為民意代表，首先要以身作則，要對議員作出必要的、基本的約束，對不尊重國家和香港象徵、不尊重國家憲制秩序的行為，立下不可逾越的紅線，警告不履行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義務的人，一定會付出代價。

按照程序，譴責動議將以議員議案方式提交立法會，倘得到在席三分二議員支持並通過，鄭松泰將被褫奪議員資格。目前反對派共有26名議員，只要反對派議員全部出席有關會議並不支持動議，譴責難以通過。反對派議員已事先張揚力保鄭松泰，毛孟靜聲言嚴陣以待、「一個不能少」，不會令意外發生；又指鄭松泰在會議廳倒插國旗屬表達自由，不應受到譴責。

天下古今幾多罪惡，借「自由」之名而行！反對派議員口口聲聲尊重法治核心價值，都曾信誓旦旦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戴耀廷鼓吹「港獨」，反對派咬定是神聖不可冒犯的言論自由；鄭松泰公然倒插國旗區旗，已經被法庭裁定罪成，在反對派眼中仍屬表達自由。這僅僅因為，戴耀廷、鄭松泰都是自己友，鼓吹「港獨」、侮辱國旗區旗，都無問題。

由此可見，是否支持譴責鄭松泰就是一塊試金石，可以識破反對派有多尊重法治、是否真誠遵守成為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 有份推動暴亂 捉磚侍應囚34月

## 官批行為罔顧他人安全 要為整件事負責



### 旺暴案 審訊

前年農曆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清晨發生旺角暴亂，涉向警員投擲磚頭的男侍應鄧浩賢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兩年10個月。法官在判刑時強調，任何參與集結者，不論參與程度，只要是一分子都屬於嚴重。被告雖然基於一時衝動，因「貪玩」而犯案，惟當時的確有警員因掉下來的磚頭受傷，其行為明顯罔顧他人安全，加上被告呼籲及鼓動他人參與暴亂，都是推展了毆鬥行為，所以要為整件事負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犯案時任職侍應的26歲被告鄧浩賢上午由囚車押送到法院聽取判刑。控罪指，被告2016年2月9日凌晨時分，在旺角山東街及彌敦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亂，鄧在警誡下曾聲稱：「我貪得意至搖搖下路牌同捉啖一次磚，我有惡意嘅。」而旺暴當晚合共有29名警員被示威人群用磚頭投傷。

### 有警員因而受傷

法官葉佐文判刑時指，事件的參與者人數遠多於在場警務人員的人數。被告當時位於前線與警方對峙，有片段顯示他於路牌下拾起磚頭，並向警方投擲，有警員因而受傷，而他亦承認自己曾搖動路牌。

葉官表示，暴動罪的判刑原則，除了考慮暴力程度及暴動規模，亦要考慮是否有預謀，有多少人參與。對於經常有律師向法院求情，稱要單獨考慮個人等的行為，他認為是在嘗試淡化暴力行為。

葉官指出，被告所擲的磚頭雖無擊中任何人，他亦無動手毆打警員，但法庭不能單獨考慮暴動罪犯者的行為。在參考過往案例，被告在現場辱罵和威嚇執勤警員，顯示他有份推動暴亂和毆鬥行為，因此他需要為事件整體負責。

### 認貪玩犯案 獲減刑半年

被告承認因「貪得意」而罔顧他人安全，決定以5年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再考慮到被告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醫生亦評估他是衝動下犯案。當時，其他參與事件的人大多戴上帽子或口罩，而被告則沒有戴帽或口罩遮蓋自己的樣子，顯示他沒有預謀參與犯案，只因貪玩無顧後果投擲磚，再額外減刑6個月，最後判監兩年10個月。

辯方早前在求情時稱，被告認罪是「承擔責任」的表現，又稱被告只擲了一塊磚頭，與擲十塊磚頭者的量刑應有分別，嚴重性必定較輕，倘若被告跟他們全部罪責均等，量刑不分責任輕重，或會影響示威者日後選擇不約束一己行為，或不設法減少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 「只要是暴亂一分子都屬嚴重」

法官昨日重申，任何參與集結者，無論參與程度，只要是暴亂事件一分子，都屬於嚴重。

辯方續稱，被告難以集中精神及遵循指令，倘若被判監，他在獄中將比一般囚犯承受更多痛苦。法官反駁，有關報告並無如此解釋，辯方亦無呈上專家意見證明此說。

葉官在判刑時並引用另外兩宗旺角大衝突的案例，在楊子軒一案中，達到100人參與事件，更有人於涉案地點生火。楊子軒因手持玻璃樽、站於起火位置附近，被認為是積極參與者，量刑起點為3年6個月；在楊家倫一案中，楊家倫於涉案地點點火燒的士，同時亦曾向警方投擲磚，楊犯案時戴上帽子，案件終以5年為量刑起點。

案情指，當日凌晨約4時，大批聚集在山東街的人群向設立防線的警員投擲磚，有片段拍攝到被告向警員投擲物件。警方受襲後要向彌敦道後撤，但人群繼續攻擊，示威者超過200人，不足半小時共釀成29名警員受傷，約為當時60名警力的一半。

被告鄧浩賢承認他事發時是暴亂參與者之一，但他並無憎恨警察，只是受現場的環境氣氛影響，請求法庭不要將29名警員受傷的責任全放在他一人身上。

捉磚男侍應鄧浩賢判囚兩年10個月。資料圖片



林倫慶承認自己有份捉石。資料圖片



### 涉旺角暴亂暴動罪成者刑期一覽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控罪           | 刑期                          |
|------------------|-----|------|--------------|-----------------------------|
| 麥子晞              | 20歲 | 學生   | 暴動罪*         | 入獄3年 (排期上訴中)                |
| 薛達榮              | 33歲 | 廚師   | 暴動罪*         | 入獄3年 (排期上訴中)                |
| 許嘉琪              | 23歲 | 港大學生 | 暴動罪          | 入獄3年 (排期上訴中)                |
| 楊家倫              | 31歲 | 技術員  | 暴動罪、縱火罪      | 暴動罪囚4年9個月，縱火罪囚4年3個月，兩罪同期執行。 |
| 羅浩彥              | 20歲 | 運輸工人 | 暴動罪          | 入獄3年                        |
| 連潤發              | 26歲 | 工人   | 暴動罪          | 入獄3年                        |
| 楊子軒              | 19歲 | 運輸工人 | 暴動罪          | 入教導所                        |
| 鄧浩賢              | 26歲 | 侍應   | 暴動罪          | 入獄2年10個月                    |
| 蘇德成              | 28歲 | 廚師   | 兩項刑事損壞罪      | 兩項控罪合共判囚4個月                 |
| 陳柏洋 (「熱血公民」成員)   | 30歲 | 侍應   | 襲警罪及拒捕罪      | 入獄9個月                       |
| 陳浩文              | 17歲 | 兼職侍應 | 傷人罪          | 感化18月                       |
| 陳宇基              | 20歲 | 補習老師 | 兩項襲警罪        | 一項襲警罪成，入獄3個月                |
| 陳卓軒 (「紅燭人紅燭事」成員) | 27歲 | 廚師   |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 | 入獄21天                       |

\*許嘉琪、麥子晞和薛達榮的案件合併一案處理，三人均被控一項暴動罪。根據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第五被告「見人捉石我又捉」

當晚有人站着圍觀，有人在馬路上「捉嘢」，「有咩就捉咩」，包括將膠樽和木板投向警方防線。

負責拘捕林倫慶的高級警員邱樹明出庭供述，旺暴案開審其間，即今年4月1日，邱向警方錄取了一份新口供，並在暴亂現場拍攝的不同片段中認出被告。

邱樹明解釋，他與被告林倫慶接觸了最少兩天，故認出一名眼



旺角暴亂時有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磚頭。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面對3項暴動罪的第五被告林倫慶於警誡下稱「我見人哋執石頭捉我又跟住捉」。控方昨在庭上播放林被捕後的錄影畫面，林指路邊膠樽和木板投向警方，而他也承認自己有份捉。

24歲工人林倫慶兩年前向負責錄口供的警員表示，2月8日（年初一）晚上他與朋友在旺角遊街，當晚朗豪坊附近有小販擺賣，亦有警察巡邏，之後看見小販、警察站在一起，他即上前看看發生什麼事。

其後，他隨人群行出亞皆老街，有人站着圍觀，有人在馬路上「捉嘢」、「有咩就捉咩」，包括將膠樽和木板投向警方防線。

現場拍片認出被告

邱樹明當時有問過林倫慶有沒有戴口罩，林表示忘記了。邱遂表示見被告身搖搖晃晃，質疑被告是否適合繼續錄取口供，被告指感到睏倦。邱遂准許被告休息。

邱昨在庭上表示，錄影完畢後，警方帶被告到其寓所搜屋，直至凌晨3時許再返回警署。其後，被告聘用律師，在第二次錄影會面時行使緘默權。

邱樹明解釋，他與被告林倫慶接觸了最少兩天，故認出一名眼

### 言論自由非大晒 煽暴亂難逃法網

任職侍應的26歲的鄧浩賢，2016年大年初二凌晨在旺角暴亂中，涉向警員投擲磚等行為，去年底承認一項暴動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兩年10個月。此案的判決有兩點深刻意義：第一、自由是有界限的，只要觸犯法律，就要承擔法律責

任；第二、不能簡單化理解所謂「以言入罪」，煽動別人攻擊警察，煽動暴動，即使無參與行動，一樣難辭其咎。

法官指，鄧浩賢承認案發當日「貪得意」和「想嚇下」警察，因此搖動路牌和擲一塊磚。法官又特別舉出例子，指鄧就算沒有向警察擲磚物或參與實際襲擊，但他在現

場作出辱罵和威嚇行為，顯示他有份推動騷亂，因此要為事件整體負責。

一直以來，反對派將言論自由無限擴大，以此作為替違法言行開脫的借口。只要政府、公眾稍有批評譴責，反對派就反駁是「打壓言論自由」、「以言入罪」。這次法官的判詞說明，言論自由絕對有界限，例如煽動他人攻擊警察，煽動暴亂，哪怕自己無參與行動，都一樣難辭其咎。因為言論本身不能割裂理解，言論一旦對法治、秩序造

成傷害，亦要負上法律責任。

這不禁令人想起近日以「言論自由」為己開脫的戴耀廷。戴耀廷2014年策劃違法「佔中」，煽動年輕人「違法達義」。近日，他又在台灣參與「五獨」論壇，鼓吹「港獨」。戴耀廷能說自己的煽動言論與「佔中」、「旺暴」毫無關係嗎？出得來行、遲早要還，參照鄧浩賢案的判決，戴耀廷應受到什麼懲處，市民可以作出判斷。

■林暉